

鍼灸素難要旨

上





中國醫學大成第十一集

鍼灸叢刊之一
鍼灸類甲

鍼灸素難要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3070B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1510293

鍼灸素難要匕目提要

明高武撰。武別號梅孤子。四明人。其書以素難爲主。而於後世專書名家多附述焉。少參東石戴公。旣親爲校正。且委諸鉛令未齋陶君師文梓而行之。原書初刻於嘉靖丁酉仲夏九日。弋陽黃易序。刻於九潭精舍。其例言云。難經節要。先取行鍼補瀉。次取井營榮經合。又次及經脈。各以類相從。不拘舊經篇次。素問節要。先九鍼。次補瀉。次諸法。次病刺。次經脈醪穴。不拘舊文篇目。難經主滑氏本義。折衷諸說。故存之。其他各書。有羽翼難經者。集註於各條下。首列九經圖。卷之一。列難經鍼法十八篇。第二之上卷。列靈素用鍼法三十六篇。第二之下卷。列靈素各病鍼法五十九篇。灸法八篇。卷之三。列十二經奇經八脈。十五絡脈。十二經筋空穴。十二經井榮經俞原合同身尺寸。經脈長短等十篇。素問鍼法浩瀚。今節要立題。

分類以便記誦。或錄其全篇。或摘其一節而類聚之。正其誤文。增其闕義。闡明經旨。承啓後學。允宜參考。

序

醫書最古而可信者。莫如素難。於鍼灸之訣。又獨詳焉。蓋原人之經絡血脉。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而鍼石湯火。各有所宜施。其齊之得也。雖磁石取針。何足云喻。然每患於註述乖刺。拙者用之。往往失理。鮮不以瘡爲劇。可不慎耶。四明梅孤子高武纂集鍼灸要旨。及聚英共三帙。一切以素難爲主。而於後世之專門名家。多附述焉。其用意勤甚。少參東石戴公。旣親爲校正。且委諸鉛。令未齋陶君師文梓而行之。是將廣其傳於世。欲人知所師而用之。庶乎其不繆也。仁者之政。類如此矣。陶君屬予言爲之序。予因題數語於簡端。俾世之知此書之傳。實自二公始。而醫之果不繆也。則高子之功。何可少哉。謹序。

嘉靖丁酉仲夏九日弋陽黃易書於九潭精舍

鍼灸素難要旨

序

二

書目

素問十二卷

世稱黃帝岐伯問答之書。及觀其旨意。殆非一時之言。而所譏述。亦非一人之手。劉向指爲諸韓公子所著。程子謂出戰國之末。而其大略。正如禮記之萃於漢儒。而與孔子子思之言並傳也。蓋靈蘭祕典。五常正大。六元正紀等篇。無非闡明陰陽五行生制之理。配象合德。實切於人身。其諸色脈病名。鍼刺治要。皆推是理以廣之。而皇甫謐之甲乙。楊上善之太素。亦皆本之於此。而微有異同。醫家之綱法。無越於是書矣。然按西漢藝文志。有內經十八卷。及扁鵲白氏二內經凡三家。而素問之目乃不列。至隋經籍志。始有素問之名。而指爲內經。唐王冰乃以九靈九卷牽合漢志之數。而爲之註釋。復以陰陽大論託爲師張公所藏。以補以亡逸。而

其用心亦勤矣。惜乎朱墨混淆。玉石相亂。訓詁失之於迂謬。引援或至於未切。至宋林億高若訥等正其誤文。而增其缺義。頗於冰爲有功。

難經十三卷

秦越人祖述黃帝內經。設爲問答之辭。以示學者。所引經言多非靈素本文。蓋古有其書。而今亡之耳。隋時有呂博望註本不傳。宋王惟一集五家之說。而醇疵或相亂。惟虞氏粗爲可觀。紀齊卿註稍密。乃附辯楊玄操、呂廣、王宗正三子之非。周仲立頗加訂易。而考證未明。李子野亦爲句解。而無所啓發。近代張潔古註後附藥。殊非經義。王少卿演繹其說。目曰重玄。亦未足以發前人之蘊。○滑伯仁氏取長棄短。折衷以己意。作難經本義。

凡例

一、難經節要。先取行鍼補瀉。次取井滎俞經合。又次及經脈。各以類相從。不拘舊經篇次。

一、素問節要。先九鍼。次補瀉。次諸法。次病刺。次經脈醪穴。不拘舊文篇目。

一、難經註雖多。惟滑氏本義折衷衆說。故存之。

一、各書有羽翼難經者。集註於各條下。

一、難經註與經旨未合者。竊疑之。非敢妄議前人也。亦欲求明夫理耳。

一、素問內經靈樞。舊有王冰註。議者謂其多所強解。今去之。惟錄其本文。

一、素問浩瀚。今節要立題分類。以便記誦。

一、前人謂素問篇次失序。錯簡不無。今節要或錄其全篇。或摘其一節。而類聚之。

書之有圖。所以彰明其義也。可圖則圖之。今置圖卷首。以備參攷。

鍼灸素難要旨目錄

九鍼圖

卷一

難經	一
補瀉	一
補瀉相反	一五
鍼刺淺深	一七
先後淺深	一八
井榮俞經合主病	一九

四時井榮俞經合刺

二〇

藏府榮俞合皆以井爲

始

藏府井榮爲五六

二二

陰陽井榮木金相生不

不

同

二三

出井入合

二四

欲刺井當刺榮

二四

經脈流注

二十五

奇經八脈

九鍼式

二

十五絡脈

九鍼應天地人時以起

用

奇經病

九鍼所宜

三

十二經以原爲俞三焦

五刺應五藏

六

以俞爲原

十二刺應十二經

七

八會刺穴

九刺應九變

三

上工下工治病

十二刺應十二經

九

黑白肥瘦刺

八

刺常人

八

刺王公大人布衣

九

刺壯士

九

卷二上

靈素

一

用鍼方宣

一

刺嬰兒.....九

刺脈虛實淺深.....一〇

十二經氣血刺.....一〇

手足陰陽經脈刺.....一一

補瀉.....一一

刺胸腹.....一三

標本.....一三

鍼灸手.....一四

刺宜從時.....一二四

五奪不可瀉.....二七

刺逆四時.....二七

刺避.....二九

禁太過不及.....三〇

五節刺.....三二

五藏病刺.....三三

刺弊.....三五

血氣不同形.....三六

十二絡繆刺.....三七

經刺.....四一

巨刺.....四二

脈刺.....四二

淺深上下所宜.....四三

人身左右上下虛實不

熱 五

同刺 四五

瘧 八

氣血清濁淺深刺 四七

腰痛 一〇

死期不可刺 四七

周痺 一三

癲狂 一四

頭 一六

痿 一七

心痛 一九

五亂刺 一

氣血盛衰 二

耐痛 四

脹 一〇

五逆 四

胸脣痛 一二

三刺穀氣 五

大風 一二

卷一二下

癘風

二二三

偏枯

二二三

瘻厥

二二三

癰

二二四

鼠瘻

二二五

耳鳴

二二六

膝痛

二二六

齒舌

二二七

齒頰

齒脣

重舌

二二七

欠

二二七

噦

二二七

唏 噘

二二八

振寒

二二八

顰

二二八

嚏

二二八

泣渴成盲

二二九

太息

二二九

涎下

二二九

口目喎僻

二二九

腸鳴

二二九

目眩頭傾

二二九

喉痺

二二九

齒痛	三〇	癆	三三
衄	三一	霍亂	三四
喘	三一	目痛	三四
怒	三一	卒然無音	三四
顛	三一	目不瞑不臥	三五
項痛	三一	補遺篇氣交暴鬱刺法	三五
足	三一	司天不遷正刺法	三七
下血	三二	司氣有餘不退位刺法	三八
疝	三二	司氣失守刺	三九
轉筋	三二		
厥	三二		
全真刺	四二		
十二藏邪干刺	四三		

灸法.....四四

艾灸方宜.....四四

艾灸補瀉.....四四

灸寒熱.....四五

女子敗症.....四五

灸癰.....四六

犬咬.....四六

傷食 苦樂.....四六

宜灸不宜刺.....四六

經脈長短.....二九

十二經病刺.....一

奇經八脈病.....五

十二經脈.....六

奇經八脈.....一〇

十五絡脈.....一三

十二經筋.....一五

空穴.....二〇

十二經井榮俞原經合.....二三

同身尺寸.....二七

鍼灸素要
目錄

九鍼式

鑱鍼

員鍼

錐鍼

鋒鍼



平半寸。長一寸六分。其頭大

末銳。其病熱在頭身宜此。

其身員。鋒如卵形。長一寸六

分。肉分氣滿宜此。

鋒如黍粟之銳。長三寸五分。

脈氣虛少宜此。

刃三隅。長一寸六分。瀉熱出
血。發泄痼病宜此。

銚鍼



員利鍼



毫鍼



長鍼



骨解皮膚之間者。
一名焫鍼。長四寸。風虛合于
腰脊節奏之間者。

鋒如利。長七寸。痺深居骨解
腰脊節奏之間者。

一名銚鍼。半長四寸。破癰腫出膿血。
長一寸六分。調陰陽。去暴痺。
法象毫尖。如蚊虻喙。長三寸。
六分調經絡。去疾病。

尖如毫。且員且利。中身微大。

鍼灸素難要旨

明 四明高武撰述
日本 法橋岡本一抱子重訂

卷一

難經

一 補瀉

七十八難曰。鍼有補瀉。何謂也。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內鍼也。

紀氏曰。呼盡而內鍼。吸而引鍼者爲補。吸則內鍼。呼盡出鍼爲瀉。此言補瀉之時。非必呼吸出內而已。

然知爲鍼者信其左。不知爲鍼者信其右。

紀氏曰。然知爲鍼信其左者。以左調右。有餘不足。補瀉於榮俞也。不知爲鍼者信其右。但一心用鍼。不知以左調右也。

當刺之時。先以左手厭按所鍼榮俞之處。彈而努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順鍼而刺之。得氣。因推而內之。是謂補。動而伸之。是謂瀉。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

滑氏曰。彈而努之。努讀作怒。爪而下之。搘之稍重。皆欲致其氣之至也。氣至指下。如動脈之狀。乃乘其至而刺之。順。猶循也。乘也。停鍼待氣。氣至鍼動。是得氣也。因推鍼而內之。是謂補。動鍼而伸之。是謂瀉。此越人心法。非呼吸出內也。是固然也。若停鍼候氣。久而不至。乃與男子則淺其鍼而候之。衛氣之分。女子則深其鍼而候之。榮氣之分。如此而又不得氣。是謂其病終不可治也。篇中前後

二氣字不同。不可不辨。前言氣之來如動脈之狀。未刺之前左手所候之氣也。後言得氣不得氣。鍼下所候之氣也。此自兩節。周仲立乃云。凡候氣左手宜略重。候之不得。乃與男則少輕其手於衛氣之分以候之。女則重其手於榮氣之分以候之。如此則既無前後之分。又昧停鍼待氣之道。尙何所據爲補瀉耶。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何謂也。然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是正經自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

滑氏曰。靈樞第十篇載。十二經皆有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假令肝病虛。卽補厥陰之合。曲泉是也。實則瀉厥陰之榮。行間是也。先補後瀉。卽後篇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之意。若於此義不屬。非闕誤。則羨文也。不實不虛。

以經取之者。卽四十九難憂愁思慮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恚怒氣逆則傷肝。飲食勞倦則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蓋正經之自病者也。楊氏曰。不實不虛。是諸藏不相乘也。故云自取其經。

七十六難曰。何謂補瀉。當補之時。何所取氣。當瀉之時。何所置氣。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瀉之時。從榮置氣。其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榮衛通行。此其要也。

滑氏曰。靈樞五十二篇曰。浮氣不循經者爲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榮氣。蓋補則取浮氣之不循經者以補虛處。瀉則從榮置其氣而不用也。置猶棄置之置。然人之病。虛實不一。補瀉之道。亦非一也。是以陽氣不足而陰氣有餘。則先補陽而後瀉陰以和之。陰氣不足而陽氣有餘。則先補陰而後瀉陽以和之。如此則榮衛自然通行矣。

七十五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

滑氏曰。金不得平木。不字疑衍。○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者。木金火水。欲更相平也。木火土金水之欲實。五行之貪勝而務權也。金水木火土之相平。以五行所勝而制其貪也。經曰。一藏不平。所勝平之。東方肝也。西方肺也。東方實。則知西方虛矣。若西方不虛。則東方安得而過於實耶。或瀉或補。要亦抑其甚。而濟其不足。損過就中之道也。水能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瀉南方。

火者。奪子之氣。使食母之有餘。補北方水者。益子之氣。使不食於母也。如此則過者退。抑者進。金得平其木。而東西二方無復偏勝偏虧之患矣。越人之意。大抵謂東方過於實。而西方之氣不足。故瀉火以抑其木。補水以濟其金。是乃使金得與木相停。故曰欲令金得平木也。若曰欲令金不得平木。則前後文義窒礙。竟說不通。使肝木不過。肺金不虛。復瀉火補水。不幾於實實虛虛耶。八十一難文義。正與此互相發明。九峯蔡氏謂水火金木土穀惟修。取相勝以洩其過。其意亦同。故結句云。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若爲知常而不知變者之戒也。此篇大意。在肝實肺虛。瀉火補水上。○或問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當瀉火補土爲是。蓋子有餘則不食母之氣。母不足則不能蔭其子。瀉南方火。乃奪子之氣。使食母之有餘。補中央土。則益母之氣。使得以蔭其子也。今乃瀉火補水何歟。曰。此越人之妙。一舉而兩得之者也。且瀉火一則以奪木之氣。一則以去金

之克。補水一則以益金之氣。一則以制火之光。若補土則一於助金而已。不可施於兩用。此所以不補土而補水也。或又問母能令子虛。子能令母虛。五行之道也。今越人乃謂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何哉。曰。是各有其說也。母能令子實。子能令母虛者。五行之生化。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者。鍼家之子奪。固不相侔也。○四明陳氏曰。仲景云。木行乘金。名曰橫。內經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木實金虛。是木橫而凌金。侮所不勝也。木實本以金平之。然以其氣正強而橫。金平之。則兩不相伏而戰。戰則實者亦傷。虛者亦敗。金虛本資氣於土。然其時土亦受制。未足以資之。故取水爲金之子。又爲木之母。於是瀉火補水。使水勝火。則火餒而取氣於木。木乃減而不復實。水爲木母。此母能令子虛也。木既不實。其氣乃平。平則金免木凌。而不復虛。水爲金子。此子能令母實也。所謂金不得平木。不得逕以金平其木。必瀉火補水而旁治之。使木金之氣

自然兩平耳。今按陳氏此說亦自有理。但爲不之一字所纏。未免牽強費辭。不若直以不字爲衍文爾。觀八十一難中。當知金平木一語可見矣。○王安道曰。余每讀至此。未嘗不歎夫越人之得經旨。而悼夫後世之失經旨也。先哲有言。凡讀書不可先看註解。且將經文反覆而詳味之。得自家有新意。卻以註解參校。庶乎經意昭然。而不爲他說所蔽。若先看註解。則被其說橫吾胸中。自家卻無新意矣。余平生佩服此訓。所益甚多。且如難經此篇。其言周備純正。足爲萬世法。後人紛紛之論。其可憑乎。夫實則瀉之。虛則補之。此常道也。實則瀉其子。虛則補其母。亦常道也。人皆知之。今肝實肺虛。乃不瀉肝而瀉心。此則人亦知之。至於不補肺補脾而補腎。此則人不能知。惟越人知之耳。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以常情觀之。則曰心火實致肝木亦實。此子能令母實也。脾土虛致肺金亦虛。此母能令子虛也。心火實固由自主。脾土虛乃由肝木制之。法當瀉

心補脾。則肝肺皆平矣。越人則不然。其子能令母實。子謂火。母謂木。固與常情無異。其母能令子虛。母謂水。子謂木。則與常情不同矣。故曰水者木之母也。子能令母實一句。言病因也。母能令子虛一句。言治法也。其意蓋曰。火爲木之子。予助其母。使之過分而爲病矣。今將何以處之。惟有補水瀉火之治而已。夫補水者何謂也。蓋水爲木之母。若補水之虛。使力可勝火。火勢退而木勢亦退。此則母能虛子之義。所謂不治之治也。(此虛字與精氣奪則虛之虛字不同。彼虛謂耗其真而致虛。此虛謂抑其過而欲虛之也。)若曰不然。則母能令子虛一句。將歸之脾肺乎。旣歸於脾肺。今何不補脾乎。夫五行之道。其所畏者。畏所尅耳。今火大王。水大虧。火何畏乎。惟其無畏。則愈王而莫能制。苟非滋水以求勝之。孰能勝也。水勝火三字。此越人寓意處。細觀之。勿輕忽也。雖瀉火補水並言。然其要又在補水耳。後人乃言獨瀉火。而不用補水。又曰瀉火卽是補水。得

不大違越人與經之意乎。若果不用補水。經不必言補北方。越人不必言補水矣。雖水不虛。而火獨暴王者。固不必補水亦可也。若先因水虛而致火王者。不補水可乎。水虛火王而不補水。則藥至而暫息。藥過而復作。將積年累月。無有窮已。安能絕其根哉。雖苦寒之藥。通爲抑陽扶陰。不過瀉火邪而已。終非腎藏本藥。不能滋養北方之真陰也。欲滋真陰。舍地黃、黃蘆之屬不可也。且夫肝之實也。其因有二。心助肝。肝實之一因也。肺不能制肝。肝實之二因也。肺之虛也。其因亦有二。心克肺。肺虛之一因也。脾受肝克而不能生肺。肺虛之二因也。今補水而瀉火。火退則木氣削。又金不受尅而制木。東方不實矣。金氣得平。又土盛。尅土之深。雖每日補脾。安能敵其正盛之勢哉。縱使土能生金。金受火克。亦所得不償所失矣。此所以不補土而補水也。或疑木王補水。恐水生木而木愈

王。故聞獨瀉火不補水論。忻然而從之。殊不知木已王矣。何待生乎。況水之虛。雖峻補尚不能復其本氣。安有餘力生木哉。若能生木。則能勝火矣。或又謂補水者。欲其不食於母也。不食於母。則金氣還矣。豈知火克金。土不生金。金之虛已極。尙不能自給。水雖欲食之。何所食乎。若如此。則金虛不由於火之尅。土之不生。而由於水之食爾。豈理也哉。縱水不食金。金亦未必能復常也。金不得平木一句。多一不字。所以瀉火補水者。正欲使金得平木也。不字當刪去。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虛指肺虛而言也。瀉火補水。使金得平木。正所謂能治其虛。不補土。不補金。乃瀉火補水。使金自平。此法之巧而妙者。苟能曉此法。而不能治此虛。則不須問其他。必是無能之人矣。故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若夫上文所謂金木水火土更相平之義。不勞解而自明。茲故弗具也。夫越人亞聖也。論至於此。敢不歛衽。但恨說者之數蝕。故辯之。(武按滑氏受針法於東平高)

洞陽。故以鍼法補瀉註。豈王氏不習鍼。故以用藥論。而補瀉之理明矣。若經旨則鍼藥皆通。」

七十二難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調氣之方。必在陰陽。何謂也。然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其順逆而取之。故曰迎隨。

滑氏曰。迎隨之法。補瀉之道也。迎者迎而奪之。隨者隨而濟之。然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榮衛流行。經脈往來。其義一也。知之而後可以視夫病之逆順。隨其所當而爲補瀉也。○四明陳氏曰。迎者。迎其氣之方來而未盛也。以瀉之。隨者。隨其氣之方往而未虛也。以補之。愚按迎隨有二。有虛實迎隨。有子母迎隨。陳氏之說。虛實迎隨也。若七十九難所載。子母迎隨也。

調氣之方。必在陰陽。知其內外表裏。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滑氏曰。在察也。內爲陰。外爲陽。表爲陽。裏爲陰。察其病之在陰在陽而調之也。

楊氏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陰虛陽實。則補陰瀉陽。陽虛陰實。則補陽瀉陰。或陽并於陰。陰并於陽。或陰陽俱虛。俱實。皆隨其所見而調之。謝氏曰。男外女內。表陽裏陰。調陰陽之氣者。如從陽引陰。從陰引陽。陽病治陰。陰病治陽之類也。

七十九難曰。經言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何謂也。

滑氏曰。出靈樞第一篇。得求而獲也。失縱也。遺也。其第二篇曰。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謂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言虛與實。若得若失者。謂補者必然。若有得也。瀉者恍然。若有失也。卽第一篇之義。

然迎而奪之者。瀉其子也。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假令心病瀉手心主俞。是謂迎而奪之者也。補手心主井。是謂隨而濟之者也。

滑氏曰。迎而奪之者瀉也。隨而濟之者補也。假令心病。心火也。土爲火之子。手心主之。俞太陵也。實則瀉之。是迎而奪之也。木者火之母。手心主之。井中衝也。虛則補之。是隨而濟之也。迎者迎於前。隨者隨其後。此假心爲例而補瀉。則云手心主。卽靈樞所謂少陰無俞者也。當與六十六難並觀。○潔古曰。呼吸出納。亦名迎隨也。

所謂實之與虛者。牢濡之意也。氣來實牢者爲得。濡虛者爲失。故曰若得若失也。滑氏曰。氣來實牢濡虛。以隨濟迎奪而爲得失也。前云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此言實之與虛。若得若失。蓋得失有無。義實相同。互舉之省文耳。

八十一難曰。經言有見如入。有見如出者。何謂也。然所謂有見如入者。謂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鍼。鍼入見氣盡乃出鍼。是謂有見如入。有見如出也。

滑氏曰。所謂有見如入下。當欠有見如出四字。如讀爲而。孟子書。望道而未之見。而讀爲如。蓋通用也。○有見而入出者。謂左手按穴。待氣來至乃下鍼。鍼入候其氣應盡而出鍼也。○紀氏曰。鍼之出入。皆隨氣往來。素問曰。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從見其飛。不知其誰。伏如橫努。起如發機。是也。(素問寶命全形論文)

二 補瀉相反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寸口脈耶。將病自有虛實耶。其損益奈何。然是病非謂寸口脈也。謂病自有虛實也。假令肝實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當知金平木。假令肺實而肝虛微少氣。用鍼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此者中工之所害也。

滑氏曰。是病二字。非誤卽衍。肝實肺虛。金當平木。如七十五難之說。若肺實肝虛。則當抑金而扶木也。用鍼者乃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此所謂實其實而

虛其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殺人必矣。中工猶云粗工也。

十二難曰。五藏脈已絕於內。用鍼者反實其外。五藏脈已絕於外。用鍼者反實其內。內外之絕。何以別之。然五藏脈已絕於內者。腎肝氣已絕於內也。而醫反補其心肺。五藏脈已絕於外者。其心肺脈已絕於外也。而醫反補其腎肝。陽絕補陰。陰絕補陽。是謂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滑氏曰。靈樞第一篇曰。凡將用鍼者。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又第三篇曰。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其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靈樞以脈口內外言陰陽也。越人以心肺腎肝內外別陰陽。其理亦猶是也。紀氏

謂此篇言鍼法。馮氏謂合入用鍼補瀉之類。

三 鍼刺淺深

七十難曰。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滑氏曰。春夏之時。陽氣浮而上。人之氣亦然。故刺之當淺。欲其無太過也。秋冬之時。陽氣沉而下。人之氣亦然。故刺之當深。欲其無不及也。經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此之謂也。四明陳氏曰。春氣在毛。夏氣在皮。秋氣在分肉。冬氣在骨髓。是淺深之應也。

七十一難曰。經言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何謂也。然鍼陽者。臥鍼而刺之。刺陰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鍼榮俞之處。氣散乃內鍼。是謂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也。滑氏曰。榮爲陰。衛爲陽。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各有淺深也。用鍼之道亦然。鍼陽

必臥鍼而刺之者。以陽氣輕浮。過之恐傷於榮也。刺陰者。先以左手按所刺之穴。良久令氣散乃內鍼。不然。則傷衛氣也。無毋通。禁止辭。

四 先後淺深

七十難曰。春夏各致一陰。秋冬各致一陽。何謂也。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鍼沉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陰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鍼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之陽也。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

渭氏曰。致取也。春夏氣溫。必致一陰者。春夏養陽之義也。初下鍼卽沉之。至腎肝之部。俟其得氣。乃引鍼而提之。以至於心肺之分。所謂致一陰也。秋冬氣寒。必致一陽者。秋冬養陰之義也。初內鍼淺而浮之。當心肺之部。俟其得氣。推鍼而內之。以達於腎肝之分。所謂致一陽也。此篇致陰陽之說。越人特推其理有如是者爾。凡用鍼補瀉。自有所宜。初不必以是相拘也。

五 井榮俞經合主病

六十八難曰。五藏六府各有井榮俞經合。皆何所主。然經言所出爲井。所流爲榮。所注爲俞。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井主心下滿。榮主身熱。俞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洩。此五藏六府井榮俞經合所主病也。

渭氏曰。主主治也。井合井之井。水源之所出也。榮絕小水也。井之源本微。故所流尚小而爲榮。俞輸也。注也。自榮而注。乃爲俞也。由俞而經過於此。乃謂之經。由經而入於所合。謂之合。合者會也。靈樞第一篇曰。五藏五俞。五五二十五俞。六府六俞。六六三十六俞。（此俞字空穴之總名。凡諸空穴。皆可以言俞。）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所行。皆井榮俞經合之所係。而所主病各不同。井主心下滿。肝木病也。足厥陰之支。從肝別貫鬲上注肺。故井主心下滿。榮主身熱。心火病也。俞主體重節痛。脾土病也。經主喘欬寒熱。肺金病也。合主逆氣。

而泄。腎水病也。謝氏曰。此舉五藏之病各一端爲例。餘病可以類推而互取也。不言六府者。舉藏足以該之。○項氏曰。井象水之泉。榮象水之陂。俞象水之竅。經象水之流。合象水之歸。皆取水之義也。○紀氏曰。井之所治。不以五藏六府。皆主心下滿。榮之所治。不以五藏六府。皆主身熱。俞之所治。不以五藏六府。皆主體重節痛。經之所治。不以五藏六府。皆主喘咳寒熱。合之所治。不以五藏六府。皆主逆氣而泄。俱言藏不言府者。恐未中理。

六 四時井榮俞經合刺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者。何謂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

滑氏曰。榮俞之繫四時者。以其邪各有所在也。

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謂也。然五藏一病。輒有五也。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其病衆多。不可盡言也。四時有數。而並繫於春夏秋冬者也。鍼之要妙。在於秋毫者也。

滑氏曰。五藏一病。不止於五。尤衆多也。雖其衆多。而四時有數。故並繫於春夏秋冬。及井榮俞經合之屬也。用鍼者。必精察之。○詳此篇文義。似有缺誤。今且依此解之。以俟知者。

七 藏府榮俞合皆以井爲始

六十三難曰。十變言五藏六府榮合。皆以井爲始者何也。然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諸蚊行喘息。蜎飛蠕動。當生之物。莫不以春生。故歲數始於春。日數始於甲。故以井爲始也。數去知切
蠅音軟

滑氏曰。十二經所出之穴。皆謂之井。而以爲榮俞之始者。以井主東方木。木者

春也。萬物發生之始。諸蛟者行。喘者息。息謂噓吸氣也。公孫弘傳。作蛟行喙息。義尤明白。蜎者飛。蠕者動。皆蟲豸之屬。凡當生之物。皆以春而生。是以歲之數。則始於春。日之數。則始於甲。人之榮合。則始於井也。馮氏曰。井。谷井之井。泉源之所出也。四明陳氏曰。經穴之氣所生。則自井始。而留榮注俞。過經入合。故以萬物及歲月日數之始爲譬也。

八 藏府井榮爲五六

六十二難曰。藏井榮有五。府獨有六者。何謂也。然府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俞。名曰原。府有六者。亦與三焦共一氣也。

滑氏曰。藏之井榮有五。謂井榮俞經合也。府之井榮有六。以三焦行於諸陽。故置又置一俞。而名曰原。所以府有六者。與三焦共一氣也。虞氏曰。此篇疑有缺誤。當與六十六難參考。

九 陰陽井榮木金相生不同

六十四難曰。十變又言陰井木。陽井金。陰榮火。陽榮水。陰俞土。陽俞木。陰經金。陽經火。陰合水。陽合土。

滑氏曰。十二經起於井穴。陰井爲木。故陰井木生陰榮火。陰榮火生陰俞土。陰俞土生陰經金。陰經金生陰合水。陽井爲金。故陽井金生陽榮水。陽榮水生陽俞木。陽俞木生陽經火。陽經火生陽合土。

陰陽皆不同其意何也。然是剛柔之事也。陰井乙木。陽井庚金。陽井庚金者。乙之剛也。陰井乙木者。庚之柔也。乙爲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爲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倣此。

滑氏曰。剛柔者。乙庚之相配也。十干所以自乙庚而言者。蓋諸藏府穴。皆始於井。而陰脈之井始於乙木。陽脈之井始於庚金。故自乙庚而言剛柔之配。而其

餘五行之配。皆倣此也。丁氏曰。剛柔者。謂陰井木。陽井金。庚金爲剛。乙木爲柔。陰榮火。陽榮水。壬水爲剛。丁火爲柔。陰俞土。陽俞木。甲木爲剛。己土爲柔。陰經金。陽經火。丙火爲剛。辛金爲柔。陰合水。陽合土。戊土爲剛。癸水爲柔。蓋五行之道。相生者母子之義。相尅相制者夫婦之類。故夫道皆剛。婦道皆柔。自然之理也。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其是之謂歟。

十 出井入合

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爲井。所入爲合。其法奈何。然所出爲井。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故言所出爲井也。所入爲合。合者北方冬也。陽氣入藏。故言所入爲合也。

滑氏曰。此以經穴之流注始終言也。

十一 欲刺井當刺榮

七十三難曰。諸井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然諸井者木也。榮者火也。火者木之子。當刺井者。以榮瀉之。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爲瀉。瀉者不可以爲補。此之謂也。

滑氏曰。諸經之井。皆在手足指梢。肌肉淺薄之處。氣少不足使。爲補瀉也。故設當刺井者。只瀉其榮。以井爲木。榮爲火。火者木之子也。詳越人此說。專爲瀉井者言也。若當補井。則必補其合。故引經言。補者不可以爲瀉。瀉者不可以爲補。各有攸當也。補瀉反則病益篤。而有實實虛虛之患。可不謹哉。一武按。滑氏謂經意爲瀉井而補。補井補合之言。端自瀉南方補北方意也。

十二 經脈流注

二十三難曰。經脈十二。絡脈十五。何始何窮也。然經脈者。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

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別絡十五。皆因其原。如環無端。轉相灌漑。朝於寸口人迎。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滑氏曰。因者隨也。原者始也。朝猶朝會之朝。以用也。因上文經脈之尺度。而推言經絡之行度也。直行者謂之經。旁出者謂之絡。十二經有十二絡。兼陽絡陰絡脾之大絡。爲十五絡也。謝氏曰。始從中焦者。蓋謂飲食入口藏于胃。其精微之化。注手太陰陽明。以次相傳。至足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也。絡脈十五。皆隨十二經脈之所始。轉相灌漑。如環之無端。朝寸口人迎。以之處百病。而決死生也。寸口人迎。古法以俠喉兩傍動脈爲人迎。至晉王叔和直以左手關前一分爲人迎。右手關前一分爲氣口。後世宗之。愚謂昔人所以取人迎氣口者。蓋人迎爲足陽明胃經。受穀氣而養五藏者也。氣口爲手太陰肺經。朝百脈而平權衡者也。○此事難知云。寅手太陰肺。始於中焦。終於大指內廉出其端。卯手

陽明大腸。始於手大指次指之端。終於上俠鼻孔。辰足陽明胃。始於鼻交頰中。終於入大指間出其端。巳足太陰脾。始於足大指之端。終於注心中。午手少陰心。始於心中。終於小指之內出其端。未手太陽小腸。始於小指之端。終於抵鼻至目內眴。斜絡於顴。申足太陽膀胱。始於目內眴。終於小指內側出其端。酉足少陰腎。始於小指之下。終於注胸中。戌手厥陰心包。始於胸中。終於循小指次指出其端。亥手少陽三焦。始於小指次指之端。終於目銳眴。子足少陽膽。始於目銳眴。終於小指次指內出其端。其支者上入大指岐骨內出其端。貫爪甲出三毛。丑足厥陰肝。始於大指聚毛之上。終於注肺中。

十三 奇經八脈

二十七難曰。脈有奇經八脈者。不拘於十二經何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蹻。有陰蹻。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脈。凡此八脈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脈也。

滑氏曰。脈有奇常。十二經者常脈也。奇經入脈。則不拘於十二經。故曰奇經。奇對正而言。猶兵家之云奇正也。虞氏曰。奇者奇零之奇。不偶之義。謂此八脈不係於正經陰陽。無表裏配合。別道奇行。故曰奇經也。此八脈者。督脈督於後。任脈任於前。衝脈爲諸陽之海。陰陽維則維絡於身。帶脈束之如帶。陽蹻得之太陽之別。陰蹻本諸少陰之別云。

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何獨不拘於經也。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霧沛妄作。聖人不能復圖也。此絡脈滿溢。諸經不能拘也。

滑氏曰。經絡之行有常度矣。奇經入脈。則不能相從也。故以聖人圖設溝渠爲譬。以見絡脈滿溢。諸經不能復拘。而爲此奇經也。然則奇經蓋絡脈之滿溢而爲之者歟。或曰此絡脈三字。越人正指奇經而言也。旣不拘於經。直謂之絡脈。

亦可也。此篇兩節舉八脈之名。及所以爲奇經之義。

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脈者。既不拘於十二經。皆何起何繼也。然督脈者。起於下極之俞。並於脊裏。上至風府。入屬於腦。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喉咽。衝脈起於氣衝。並足陽明之經。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也。帶脈者。起於季脇。廻身一周。陽蹻脈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陰蹻脈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脈。陽維陰維者。維絡於身。溢畜不能環流灌漑諸經也。故陽維起於諸陽會也。陰維起於諸陰交也。比於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於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而人脈隆盛。入於八脈。而不環周。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其受邪氣畜則腫熱砭射之也。

滑氏曰。繼脈經作繫。○督之爲言都也。爲陽脈之海。所以都綱乎陽脈也。其脈起下極之俞。由會陰歷長強。循脊中行至大推穴。與手足三陽之脈交會。上至

瘡門。與陽維會。至百會。與太陽交會。下至鼻柱人中。與陽明交會。任脈起於中極之下曲骨穴。任者姪也。爲人生養之本。衝脈起於氣衝穴。至胸中而散。爲陰脈之海。內經作並足少陰之經。按衝脈行於幽門通谷而上。皆少陰也。當從內經。此督任衝三脈。皆起於會陰。蓋一源而分三歧也。帶脈起於季脇下一寸八分。回身一周。猶束帶然。陽蹻脈起於足跟中申脈穴。循外踝而行。陰蹻脈亦起於跟中照海穴。循內踝而行。蹻捷也。以二脈皆起於足。故取蹻捷超越之義。陽維陰維。維絡於身。爲陰陽之綱維也。陽維所發。別於金門。以陽交爲鄰。與手足太陽及蹻脈會於臑俞。與手足少陽會於天窓。及會肩井。與足少陽會於陽白。上本神臨泣正營腦空。下至風池。與督會於風府瘡門。此陽維之起於諸陽會也。陰維之鄰曰築賓。與足太陰會於腹哀大橫。又與足太陰厥陰會於府舍期門。又與任脈會於天突廉泉。此陰維起於諸陰之交也。溢畜不能環流灌溉諸

經者也。十二字當在十二經亦不能拘之之下。則於此無所間。而於彼得相從矣。其受邪氣畜云云十二字。謝氏則以爲於本文上下當有缺文。然脈經無此。疑衍文也。或云當在三十七難關格不得盡其命而死矣之下。因邪在六府而言也。

十四 十五絡脈

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故絡有十五焉。

滑氏曰。直行者謂之經。傍行者謂之絡。經猶江漢之正流。絡則沱潛之支派。每經皆有絡。十二經有十二絡。如手太陰屬肺絡大腸。手陽明屬大腸絡肺之類。今云絡有十五者。以其有陽蹻之絡。陰蹻之絡。及脾之大絡也。陽蹻陰蹻。見二十八難。謂之絡者。蓋奇經既不拘於十二經。直謂之絡亦可也。脾之大絡。名曰

大包出淵液三寸。布胸脇其動應衣。脈宗氣也。四明陳氏曰。陽蹻之絡統諸陽絡。陰蹻之絡能統諸陰絡。脾之大絡。又總統陰陽諸絡。由脾之能溉養五藏也。

十五 奇經病

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爲病何如。然陽維維於陽。陰維維於陰。陰陽不能自相維。則悵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陽維爲病。苦寒熱。陰維爲病。苦心痛。陰蹻爲病。陽緩而陰急。陽蹻爲病。陰緩而陽急。衝之爲病。逆氣而裏急。督之爲病。脊強而厥。任之爲病。其內苦結。男子爲七疝。女子爲瘕聚。帶之爲病。腹滿腰溶溶若坐水中。此奇經入脈之爲病也。

滑氏曰。此言奇經之病也。陰不能維於陰。則悵然失志。陽不能維於陽。則溶溶不能自收持。陽維行諸陽而主衛。衛爲氣。氣居表。故苦寒熱。陰維行諸陰而主榮。榮爲血。血屬心。故苦心痛。兩蹻脈病在陽則陽結急。在陰則陰結急。受病者

急不病者自和緩也。衝脈從關元至咽喉。故逆氣裏急。督脈行背。故脊強而厥。任脈起胞門行腹。故痛苦內結。男爲七疝。女爲瘕聚也。帶脈回身一周。故病狀如是。溶溶無力貌。此各以其經脈所過而言之。自二十七難至此。義實相因。最宜通玩。

十六 十二經以原爲俞三焦以俞爲原

六十六難曰。經言肺之原出於太淵。心之原出於太陵。肝之原出於太衝。脾之原出於太白。腎之原出於太谿。少陰之原出於兌骨。神門穴也膽之原出於丘墟。胃之原出於衝陽。三焦之原出於陽池。膀胱之原出於京骨。大腸之原出於合谷。小腸之原出於腕骨。

滑氏曰。肺之原太淵至腎之原太谿。見靈樞第一篇。其第二篇曰。肺之俞太淵。心之俞太陵。肝之俞太衝。脾之俞太白。腎之俞太谿。膀胱之俞束骨。過於京骨。

爲原。膽之俞臨泣。過於丘墟爲原。胃之俞陷谷。過於衝陽爲原。三焦之俞中渚。過於陽池爲原。小腸之俞後谿。過於腕骨爲原。大腸之俞三間。過於合谷爲原。蓋五藏陰經止以俞爲原。六府陽經既有俞。仍別有原。或曰靈樞以太陵爲心之原。難經亦然。而又別以兌骨爲少陰之原。諸家鍼灸書並以太陵爲手厥陰心主之俞。以神門在掌後兌骨之端者爲心經所注之俞。似此不同者何也。按靈樞七十一篇曰。少陰無輸。心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兌骨之端也。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又第二篇曰。心出於中衝。溜於勞宮。注於太陵。行於間使。入於曲澤。手少陰也。(按中沖以下並手心主經俞。靈樞直指爲手少陰。而手少陰經俞不別載也。)又素問繆刺篇曰。刺手心主少陰兌骨之端各一竇立已。又氣穴篇曰。藏俞五十穴。王氏注五藏俞惟有心包經井俞之穴。而亦無心經井俞穴。又七

十九難曰。假令心病瀉手心主俞。補手心主井。詳此前後各經文義。則知手少陰與心主同治也。

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何也。然五藏俞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止也。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何也。然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爲原。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滑氏曰。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以十二經之俞皆係於三焦所行氣所留止之處也。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以臍下腎間動氣。乃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三焦則爲原氣之別使。主通行上中下之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也。通行三氣。卽紀氏所謂下焦稟真元之氣。卽原氣也。上達至於中焦。中焦受水谷精悍之氣。化爲榮衛。榮衛之氣與真元之氣通行。達於上焦也。所以原爲三焦之尊號。而

所止輒爲原。猶警蹕所至。稱行在所也。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於是而取之宜哉。拔萃云。本經原穴無經絡逆從。子母補瀉。凡刺原穴。診見動作來應而內鍼。吸則得氣。無令出鍼。停而久留。氣盡乃出。此拔原之法。王海藏曰。假令鍼肝經病了。於本經原穴亦鍼一鍼。如補肝經來。亦於本經原穴補一鍼。如瀉肝經來。亦於本經原穴瀉一鍼。如餘經有補瀉畢。倣此例。亦補瀉各經原穴。凡此十二原。非瀉子補母之法。虛實通用。故五藏六府有病。皆取其原。

六十七難曰。五藏募皆在陰而俞在陽。何謂也。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故令募在陰。俞在陽。

滑氏曰。募與俞五藏空穴之總名也。在腹爲陰。則謂之募。在背爲陽。則爲之俞。募猶募結之募。言經氣之聚於此也。俞史記扁鵲傳作輸。猶委輸之輸。言經氣由此而輸於彼也。五藏募在腹。肺之募中府二穴。在胸部雲門下一寸乳上三

肋間動脈陷中心之募巨闢一穴。在鳩尾下一寸。脾之募章門二穴。在季脇下直臍。肝之募期門二穴。在不容兩旁各一寸五分。腎之募京門二穴。在腰中季脇。本五藏俞在背。行足太陽之經。肺俞在第三椎下。心俞在五椎下。肝俞在九椎下。脾俞在十一椎下。腎俞在十四椎下。皆夾脊兩旁各一寸五分。陰病行陽。陽病行陰者。陰陽經絡氣相交貫。藏府腹背氣相通應。所以陰病有時而行陽。陽病有時而行陰也。鍼法曰。從陽引陰。從陰引陽。(按經言行陽行陰。是必然者。而滑注則言有時似或然也。似非經旨也。)

十七 八會刺穴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謂也。然府會太倉。藏會季脇。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鬲俞。骨會大杼。脈會太淵。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

滑氏曰。太倉一名中脘。在臍上四寸。六府取稟於胃。故爲府會。季脇章門穴也。在大橫外直臍季肋端。爲脾之募。五藏取稟於脾。故爲藏會。足少陽之筋結於膝外廉。陽陵泉也。在膝下一寸外廉陷中。又膽與肝爲配。肝者筋之合。故爲筋會。絕骨一名陽輔。在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三分。諸髓皆屬於骨。故爲髓會。鬲俞在背第七椎下去脊兩旁各一寸半。足太陽脈氣所發也。太陽多血。又血乃水之象。故爲血會。大杼在項後第一椎下去脊兩旁各一寸。太淵在掌後陷中動脈。卽所謂寸口者。脈之大會也。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卽膻中。爲氣海者也。在玉堂下一寸六分。熱病在內者。各視其所屬而取之會也。謝氏曰。三焦當作上焦。四明陳氏曰。髓會絕骨。髓屬於腎。腎主骨。於足少陽無所關。腦爲髓海。腦有枕骨穴。則當會枕骨。絕骨誤也。血會鬲俞。血者心所統。肝所藏。鬲俞在七椎下兩旁。上則心俞。下則肝俞。故爲血會。骨會大杼。骨者髓所

養。髓自腦下注於大杼。大杼滲入脊心。下貫尾骶。滲諸骨節。故骨節之氣。皆會於此。亦通。古益袁氏曰。人能健步。以髓會絕骨也。肩能任重。以骨會大杼也。

十八 上工下工治病

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於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也。

滑氏曰。見肝之病。先實其脾。使邪無所入。治未病也。是爲上工。見肝之病。一心治肝。治已病也。是爲中工。靈樞五十五篇曰。上工刺其未生也。其次刺未盛者也。其次刺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必毀傷因其衰也。事乃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

鍼灸素難要旨 卷一 難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3070B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拾日

啟到